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2023〕2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行政备案管理制度,提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备案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依法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相关材料,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接收报送材料备查,并作为监管参考依据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备案的事项设定、清单管理、运行实施和监督,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统一、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备案事项的清单管理。

第二章 行政备案的设定

第六条 严控行政备案设定,本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备案事项,可对行政备案实施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七条 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不再设定行政备案。

第八条 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包括省级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子项名称、备案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逐项制定本行业领域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规范,明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实施要素。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对行政备案事项进行动态管理。行政备案事项及基本要素的管理权限和调整程序应当严格按照《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行政备案的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清单实施,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即来即备。

第十三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行备案。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基础上,可主动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第十四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用,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备案易办快办。

第十五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实施行政备案的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地点以及备案材料等要素,编制形成办事指南,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备案事项基本要素和实施规范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备案材料。对可以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备案材料,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再次提供;对行政备案申请需要制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免费提供纸质制式文本,以及网上下载相关表单或者文本途径。

第十七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补齐补正的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对备案过程中存储、生成的电子备案材料和结果予以认可。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依法需要获取行政备案相关情况的,行

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一网通办。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备案事项外,行政备案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将是否存在以行政备案之名实施行政许可问题纳入重点监督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备案的,行政相对人有权向行政备案实施部门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应当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予以备案的；
-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四)明知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备案的；
- (五)违规增加备案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的；
- (六)超时限办理备案的；
- (七)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
- (八)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 (九)未遵守保密性规定，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

附件

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3	省发展改革委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4	省发展改革委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5	省发展改革委	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江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6	省发展改革委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备案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油气管道封存备案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油气管道报废备案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县级粮食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粮食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11	省教育厅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和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备案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备案	省教育厅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12			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备案	省教育厅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1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情况备案	本(专)科学生转学情况备案	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研究生转学情况备案	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7	省教育厅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备案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8	省教育厅	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	学校学生转学管理制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19			学校学生休学管理制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省教育厅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县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21	省教育厅	高职专业设置备案		省教育厅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	
22	省教育厅	民办高校银行结算账户备案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备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定区域内粘土砖使用情况备案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仅南昌地区实施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29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3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情况 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省公安厅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品种、数量 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 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 办法》	
36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 入境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 办法》	
37	省公安厅	对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 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及管 理人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省公安厅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39	省公安厅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41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2	省公安厅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	
43	省公安厅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4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45	省公安厅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6	省公安厅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业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4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49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50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备案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5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52	省公安厅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省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	省公安厅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拆除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55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56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省公安厅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58			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59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60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61			机动车质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62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3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4	省公安厅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5	省公安厅	涉外单位备案登记		省公安厅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67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 银行账号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8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 行帐号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	
69	省民政厅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 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 件复印件备案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70	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7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法》	
72	省民政厅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3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 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4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 备案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	省司法厅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 所变更名称、总部住所、主要 负责人的备案		省司法厅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 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的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省司法厅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备案		省司法厅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7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7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备案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79	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80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	
81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82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有关事项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83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终止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84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年度报备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基本信息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86	省财政厅	代理记账机构有关事项备案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87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告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9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94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年金基金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96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省自然资源厅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镇政府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98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3号)	
99	省自然资源厅	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	
1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抵押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101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项目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10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4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05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06	省生态环境厅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7			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8	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经营活动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09	省生态环境厅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0	省生态环境厅	废旧放射源回收、贮存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11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管理豁免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1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15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16	省生态环境厅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1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1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	
1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供水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房〔2016〕275号)	
131			二级及以下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房〔2016〕275号)	
1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1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跨省承担检测业务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14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4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45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46	省交通运输厅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47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48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9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0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以及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2	省交通运输厅	省际包车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省交通运输厅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54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班线经营者自主确定运力投放、班次增减和停靠站点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55	省交通运输厅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6	省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161	省交通运输厅	游艇俱乐部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162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5号)	
163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5号)	
164	省交通运输厅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5号)	
16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6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经营、变更或终止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68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69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变更或终止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70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变更、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7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7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7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异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7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75	省水利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省水利厅	招标报告及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7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7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7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开工情况报告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	
180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18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2	省农业农村厅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3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184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内肥料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86	省农业农村厅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合同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187	省农业农村厅	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农作物引种品种、区域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8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农作物种子的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0	省农业农村厅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91			农用地地块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92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养殖场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193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省农业农村厅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	
195	省农业农村厅	研制新兽药(除新兽用生物制品外)临床试验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30号)	
196	省农业农村厅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与动物有关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7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8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199	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	省商务厅	招标人自行办理机电产品招标备案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省商务厅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		省商务厅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02	省商务厅	地方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3	省商务厅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备案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4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省商务厅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5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省商务厅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6	省商务厅	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07			规模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08			其他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09	省商务厅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省商务厅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商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2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考级机构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及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2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2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分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2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变更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2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等级、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2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条例》	
224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条例》	
22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个机构执业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2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诊所备案(含中医)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22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检验项目登记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	
230	省卫生健康委	眼库设置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眼库管理规范等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497号)	
231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限制类临床应用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3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233	省卫生健康委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养老机构设置内部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234	省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省卫生健康委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前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1〕8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	
23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37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管理办法》	
238	省卫生健康委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3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和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4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1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省卫生健康委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243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4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46	省卫生健康委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47	省卫生健康委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产品上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	
248	省卫生健康委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49	省卫生健康委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250	省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扩建与人体健康有关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52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考核结果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53	省应急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254	省应急厅	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度汛方案备案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55	省应急厅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56	省应急厅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7	省应急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8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的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省应急厅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260	省应急厅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61	省应急厅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备案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62	省应急厅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备案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63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6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6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6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67	省金融监管局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审查意见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68	省金融监管局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备案		省金融监管局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省市场监管局	涉及市场主体相关事项备案	公司相关事项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0			非公司企业法人相关事项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1			个人独资企业相关事项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2			合伙企业相关事项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相关事项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4			分支机构相关事项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5			个体工商户相关事项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7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备案	保健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78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9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8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贩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实施)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281	省市场监管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282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含餐饮服务)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3	省市场监管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4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5	省市场监管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86	省市场监管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实施
287	省市场监管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88	省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备案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依法变更备案	省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8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备案	省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90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备案	省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91	省广电局	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检修计划备案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20〕77号)	限我省地方节目、省级非涉及中央节目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2	省广电局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备案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3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294	省广电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省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95			设区市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96			县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97	省广电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98			设区市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99			县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省广电局	例行检修时间之外临时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检修计划备案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20〕77号)	
301	省新闻出版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2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5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6	省新闻出版局	省级出版、发行协会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09	省新闻出版局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1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311	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1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313	省新闻出版局	省内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314	省新闻出版局	省外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31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变更有关事项及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316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单位出版号外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317	省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新出厅发〔2012〕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8	省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省民宗局；设区的市 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19	省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省民宗局；设区的市 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20	省民宗局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 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主持宗 教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321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 员、常住人员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322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变更、惩 处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备 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23	省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 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 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省民宗局；设区的市 级、县级宗教部门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324	省民宗局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的备 案		省民宗局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 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325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年度预算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 法》	
326	省民宗局	宗教院校招生简章备案		省民宗局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327	省民宗局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 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 员来本省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备案		省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提前或者延后换届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29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重大事项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30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定员数额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31	省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32	省民宗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不影响许可条件事项变更备案		省民宗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33	省林业局	省内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334	省林业局	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林木良种引种的备案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5	省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备案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6	省林业局	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其他专利权协议备案		省林业局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7	省林业局	农用地地块(林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林地)修复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38			农用地地块(林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39	省林业局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修筑设施备案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340	省林业局	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登记备案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41	省林业局	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2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3	省药监局	境内生产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34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品种备案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45	省药监局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6	省药监局	跨省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347	省药监局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348	省药监局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349	省药监局	制备美沙酮口服溶液备案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戒毒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6〕230号)	
350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备案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6〕4号)	
351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2	省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353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5	省药监局	持有人委托配送疫苗相关情况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55号)	
356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57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58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59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60	省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61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6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363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4	省药监局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209号)	
365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87号)	
366	省药监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2号)	
367	省药监局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368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省电影局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9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文广新旅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370	省电影局	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节(展)备案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371	省电影局	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备案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372	省电影局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373	省国动办	平时使用或者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国动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
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